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證明文件種類	所需證件	申請地點	費用
出生證明(註 1)	由護理站取得「診斷證明換領單」及父母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第二醫療大樓 1 樓掛號櫃檯	從首次申請算起前 2 份免費，第 3 份起一份 100 元。 英文每份 200 元。
一般診斷書 (註 2)	健保卡或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	各批價櫃檯皆可辦理	中文每份 100 元 英文每份 200 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	一般身分：往生者之身分證及直系親屬之身分證件。 單身榮民 (註 3)	上班時間於門診大樓後棟 2 樓特殊診斷書櫃檯(12 號窗口)。 下班後及假日於急診掛號櫃檯。	從首次申請算起前 3 份免費，第 4 份起每份 50 元。 無職榮民死亡證明書：前 3 份免費，第 4 份起一份 25 元。
影印病歷	身分證或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或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門診大樓(後棟)1 樓病歷組櫃檯 (分機 2545)	一般身分：每張 2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榮民：第 1 張免費，第 2 張起依規定計算。
拷貝放射線部執行之 X 光、電腦斷層、磁振造影等影像	病人身份證或受託人及病人身份證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門診大樓(後棟) 1 樓病歷組櫃檯(分機 2545)	第一筆資料 200 元，其後每筆 100 元，至多 500 元，每增加一張光碟加收 200 元。

註 1：凡前來本院生產之產婦，務請攜帶產婦及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便辦理新生嬰兒的出生證明。

註 2：若於出院後申請，請遵循下列方式辦理：

1. 出院前已申領過，因份數不夠欲再複製，請直接至批價櫃檯繳費、領取；若出院已逾半年，則不再受理複製，須掛號經門診醫師開立，再至批價櫃檯繳費、發給。

2. 若住院期間未曾申領，請掛門診，由原診治醫師開立，取得換領單後再至批價櫃檯繳費換發正式診斷證明書。

3. 若住院期間未曾申領且出院未逾半年，亦可至門診後棟 2 樓特殊診斷書櫃檯(12 號窗口)填寫申請書(僅受理簡易診斷證明書之申請)，待醫師開立後，會另行通知取件或可協助郵寄送件(約 7~10 個工作天)。

註 3：單身榮民（限於上班時間辦理）

1. 須轄管之榮家或榮民服務處或委託禮儀公司持公函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憑領。

2. 若有大陸配偶或直系親屬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領，須持經海基會認證之身分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等正本憑辦。